



居住项目中使用监控摄像头

政策编号： RP-26-06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适用范围： 所有获得许可的居住项目

背景

许多居住项目利用监控作为促进受护理居民健康与安全、支持员工问责、确保项目整体安全以及加强调查的一种方式。早期教育与护理部 (EEC) 的法规要求，使用摄像头进行监控或安全目的的居住项目必须制定与其使用相关的政策和程序。通过本政策，EEC 旨在概述对这些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法律依据

- **3.03(7)(e)(12)**: 对于使用摄像头/系统进行监控或安全目的的项目，必须根据本部门政策提交与使用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3.04(5)(d)(5)**: 由于涉及健康和安全的监管违规行为，本部门可自行决定要求项目使用或修改其视频监控。

政策声明

所有使用摄像头/系统进行监控或安全目的的项目必须制定并遵守与其使用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必须经 EEC 批准，并应包括：

- 一份描述项目在项目中摄像头/监控的目标和宗旨的声明；
- 对室内和室外监控区域的描述；
- 对项目通知居民、员工和访客使用监控摄像头的程序的描述。通知必须披露摄像头是同时采集音频和视频，还是仅采集视频；

- 对项目如何确保隐私和保密的描述，包括：
 - 谁可以访问监控镜头和/或录像；
 - 谁可以访问用于实时监控的显示器；
 -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信息安全，并且只有获得许可的人员才能访问镜头；以及
 - 对于录制镜头的项目，描述在调查需要时与第三方（包括 EEC）共享镜头的程序。
- 项目在居民进行个人活动（如沐浴和脱衣）期间为确保其隐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向父母和监护人传达这些隐私保护措施的方法的描述；
- 对于录制镜头的项目，描述项目如何存储录像，包括：
 - 镜头保存多长时间；
 - 谁可以访问保存的镜头；
 - 镜头的存储方法；以及
 -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录像安全，并且只有获得许可的人员才能访问录像。
- 关于如何对员工进行监控技术使用培训的描述。

当 EEC 在许可或调查活动中提出要求时，项目必须提供所有相关的监控录像访问权限。录制的镜头不得被更改。

根据 606 CMR 3.04(5)(k) 的要求，对项目使用监控摄像头政策的更改在实施前必须经 EEC 审查并批准。

根据 606 CMR 3.04(5)(d)(5)，当存在持续或未解决的健康和安全疑虑时，EEC 可能要求项目使用或修改其当前的视频监控。EEC 将在建立或修改监控系统以及制定或修订上述要求政策的过程中与项目开展协作。